

中山大学物理学院

物理〔2025〕32号

物理学院关于印发《物理学院接收本科生 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实验室：

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（2025年第16次）研究决定，修订《物理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物理学院

2025年12月31日

物理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

(2025年12月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规范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管理工作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转院系专业工作遵循尊重学生选择、发挥学业特长、匹配合适专业的原则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录取。

第三条 接收名额

各专业接收人数为本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30%以内，具体人数以当年公布的转院系专业接收计划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要求

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，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或已达到退学条件者，不允许申请。

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

学院成立转院系专业考核小组，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转院系专业考核的，需回避。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，笔试、面试全程录像。

(一) 笔试

1. 笔试方式和内容：力学、热学、电磁学，每个科目满分100分。学生可根据自己课程修读情况，自主从三个科目中任选

两门，笔试成绩最终成绩取两个科目考试成绩的平均分。

2.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，匿名阅卷。根据笔试成绩最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接收计划 1:1.5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；限额序位上笔试成绩相同，则均进入面试；笔试有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进入面试。

（二）面试

1. 面试内容：专业志趣、学业特长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质、未来学习规划等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考核要求：面试环节实行“双随机”，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，随机抽取面试试题。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。

（三）录取

1.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 50%和面试成绩的 50%构成。

2.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；总成绩相同的，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；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不予接收。

3. 学院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学生的转入年级。

（1）转入大学二年级的学生需完成一年级必修课程修读数量要求，即在规定的必修课中最多有一门课程未修读，否则只能转入大学一年级。转入大学二年级后，如一年级规定必修课中超过一门课程未取得学分，转为降级处理。一年级必修课程包

括：高等数学一（I 和 II）、线性代数、大学物理实验、力学、热学、电磁学、程序设计。大学物理（上和下）可以代替力学、热学、电磁学中的 2 门课程。程序设计课程如与所修课程名称不同，但内容相似，可以由相应课程代替。

（2）已修读与拟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，经学院审核，成绩可直接转换；只修读大学物理而未修读过力学、热学、电磁学课程，成绩按照转专业对应笔试成绩转换。

（四）公示

拟接收名单（含学生姓名、学号、拟转入院系、专业和年级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公示 3 天。

（五）报送

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，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经物理学院 2025 年第 16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物理〔2024〕29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